

荥阳市人民政府

关于变更在全市禁放限放烟花爆竹相关决定的 通 告

荥政通〔2017〕2号

为减少环境污染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55 号）和《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（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17 号）等规定，按照 2017 年 1 月 14 日郑州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推进会关于“五县（市）、上街区的中心建成区，全时段全面禁售禁燃烟花爆竹”的要求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对《荥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禁放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荥政通〔2017〕1号）中“划定区域限时段限品种燃放”的相关决定进行变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起，在荥阳市行政管理区域内实行法定区域、划定区域（中心建成区）全面禁放，其他区域限品种燃放烟花爆竹。

（一）法定区域全面禁放

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，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：文物保护单位，车站、码头、飞机场等交通

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，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，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，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、敬老院，山林、草原重点防火区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。

（二）划定区域（中心建成区）全面禁放

1. 划定区域：商隐路以西，科学大道以南，荣密路以东，中原路以北围合区域（详见附件1）。

2. 禁放时间：全年

（三）其他区域限品种燃放

全市禁放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，除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（GB10631--2013）规定的1000响以下的C级爆竹和D级烟花外的其他等级、种类的烟花爆竹一律禁止燃放（详见附件2）。

二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违反上述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责令停止燃放，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各酒店、饭店、宾馆等营业场所及社区居委会（村、组）、物业公司应当积极向广大群众宣传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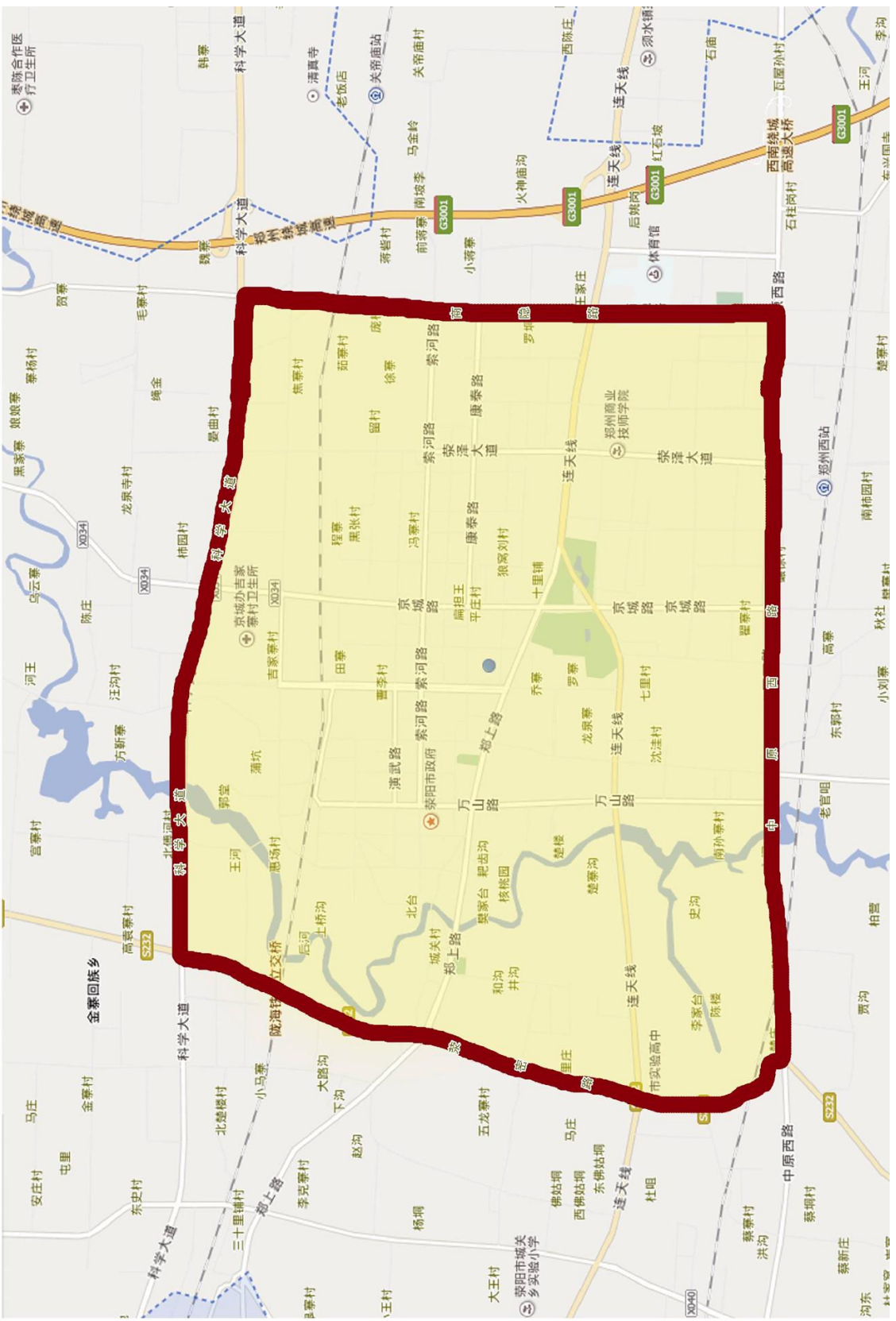
定和要求，主动劝阻违规燃放行为；对不听劝阻的违规行为，广大群众应当积极向市公安机关举报。

特此通告。

- 附件：1. 荥阳市禁限放烟花爆竹区域图
2. 荥阳市个人可燃放类产品

2017年1月18日

荥阳市禁限放烟花爆竹区域图



附件 2

荥阳市个人可燃放类产品

序号	产品大类	产品小类	最大允许药量	
			C 级（1000 响以下）	D 级
1	爆竹类	黑药炮	1g/个以下	—
		白药炮	0.2g/个以下	
2	喷花类	地面（水上）喷花	禁放	10g
		手持（插入）喷花		10g
3	旋转类	有固定轴旋转烟花		—
		无固定轴旋转烟花		1g
4	玩具类	玩具造型		3g
		线香型		5g

注：①表中符号“—”代表无此级别产品。

②表中未显示的种类均为不可燃放的烟花爆竹。